英国威胁向香港停派法官，可笑吗？

原创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0-07-19[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758&idx=1&sn=deef97174930230aa5c3756f9b28fc99&chksm=fe3bca52c94c434494fee0d115de6ba8be56dd9d26a369977df58c2013bb68ae6738c8b85c37&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10)

收录于话题 #时代的沉淀：香港启示录 78个

解析一则新闻。

一

当地时间17日，英国最高法院院长罗伯特·里德发表声明说，如果香港国安法影响到特区法院“独立性”，英国将停止向香港特区派遣现任法官。

在这份声明里，里德指出了三点：1.英国法官为香港终审法院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2.香港国安法部分条文令人关注，有关影响视乎执行情况；3.英国最高法院将观察评估形势，决定今后是否为继续向香港委派法官。

实际上，在香港特区终审法院中，唯一一位英国现任法官就是里德本人。

二

看到这则新闻，内地同胞一般有两方面的感受：

1. 有些搞笑，外籍法官不来香港，对香港不更好吗？
2. 有些纳闷，求之不得的事，怎么能算作威胁？

此认识，大谬。

三

先来看各方面反应。

特区司法机构。

香港司法机构发言人18日回应媒体询问表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在7月2日的声明中指出，根据《基本法》， 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获任命出任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他们对香港贡献良多。

现时，终审法院共有14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其中9名来自英国、4名来自澳大利亚，以及1名来自加拿大。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法治乃是香港社会的基石，并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里德的话音刚落，司法机构的回应就出来了，效率如此之快，已经说明问题的重要性。在司法机构的这份回应里，也表达了三个意思：1.外籍法官可以继续出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2.外籍法官对香港贡献良多；3.（任命外籍法官）司法独立，受基本法保护。

可以说，香港司法机构的回应完整地回应了里德的“关切”，一个不少。或者也可以说，这是香港司法机构对里德的一份“承诺”。

我们需要留意的还有两点：第一，香港司法机构回应里，提到了7月2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声明（关于此声明，请阅读靖海侯上篇文章《[角色错位：香港公职人员的政治迷思](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752&idx=1&sn=c9e6e5481362b72bddf7ed7caf8bd230&chksm=fe3bca54c94c4342ede4c094bd53db89a211864c6b07c88a5603eeec29b08608fa0b36fe0538&scene=21#wechat_redirect)》）；第二，回应里提到了基本法。

靖海侯的理解是，这份回应还有潜台词：1.国安法不会改变也不能改变基本法对法官现行委任制度的规定；2.国安法也在基本法之下，受基本法约束。

这才是司法机构回应的核心内容。

三

这则新闻触发的社会影响，在香港很大。

各大媒体、报章均第一时间作了报道。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新民党主席叶刘淑仪也作了表态：1.里德的关注“无可厚非”；2.终审法院和律政司需要作出解释；3.国安法检控门槛很高。

分析作为建制派的叶刘淑仪的说法，也有三层意思：1.里德的声明要重视起来；2.如何执行国安法考验香港的普通法制度，需要很好的研究；3.国安法一定要做到“惩治极少数，保护大多数”。

从司法机构到建制派领袖，再到社会舆情，各方如此重视。所以里德的声明虽然看上很委婉，但却一点不好笑。而且真的是“威胁”，且客观上产生了“威胁”的效果。

四

有哪些威胁？

在靖海侯看来，至少有四个方面：1.在质疑香港的司法独立；2.在质疑基本法的完整性；3.在质疑国安法的正面作用；4.在质疑“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

这都是很要命的指责，因此产生的社会影响没有任何积极作用。按照里德的说法，英国最高法重新考虑检视向香港委派法官的举动，以透露出一种隐忧的方式，表达的就是这些意思。这种质疑就是否定。

所以这也是为什么各方如此重视的根本原因。

五

内地同胞需要正视和接受一个事实，外籍法官在香港合法、受保护的事实。

从中英联合声明说起。

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第三部分指出：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的变化外，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1990年4月，基本法通过后，**中英联合声明的约定完整体现在基本法中**，也对此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很清楚了，外籍法官可以正大光明地在香港各级法院任职。这事有法可依，这事受法律保护。这是法律基础和政治现实，不容否定，也不宜调侃。

六

嘲讽里德声明，情有可原，却属政治上的幼稚之举。如果我们就坡下驴，恰恰中了里德的圈套。原因三个方面：

1. 轻视了基本法的法律条款；
2. 慢待了受法律保护的对象；
3. “承认”了里德声明里的逻辑。

香港回归后长久实行的东西，在基本法等相关法律没有调整的情况下，无论从政治的角度，还是从司法的角度，以及社会和国际影响的角度，我们都要尊重。

这是法律规则，也是政治的规则。所以国安法66条，也没有做出派出外籍法官的规定，为什么？正是因为国安立法，始终坚持依法立法。

七

政治斗争没有简单一说。有些媒体总喜欢挑动人们的情绪，作感性甚至是轻佻的表达。这是不负责任的。

香港的事很复杂，大国角力很残酷。站在道义制高点上，我们可以抨击里德的言辞，但绝不可让肤浅的认知驱动，被带歪了。

对于外籍法官，香港有名律师朋友告诉靖海侯：

“**你说是外籍法官好呢，还是本地法官好呢？看看香港的政治生态和政治广谱，如果香港法院中都是后者，情况或许更糟糕**。”

靖海侯在港多年，不得不承受，他这话很有道理。

靖海侯

**微信扫一扫赞赏作者** **赞赏**

已喜欢，对作者说句悄悄话

取消

**发送给作者**

**发送**

最多40字，当前共字

 人赞赏

上一页 1/3 下一页

长按二维码向我转账

受苹果公司新规定影响，微信 iOS 版的赞赏功能被关闭，可通过二维码转账支持公众号。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